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2013〕45号

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

你单位委托中国市政东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567号，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原址（详见报告书附图）。项目拆除医院原有3栋综合楼、1座供应室和1座附属用房，保留建筑面积40平方米

的原有污水处理站房；新建 1 栋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10535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全院总建筑面积 10575 平方米，总床位 140 张。采暖采用地源热泵供热方式。项目总投资 4350 万元。

三、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及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必须保证其周边空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要求。

（三）食堂油烟经过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按规定通过排气筒排放，避免无组织排放。

（四）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五）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 医院辐射环境影响，须按规定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按规定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

五、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保局双阳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别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保局双阳分局。

六、自本批复生效之日起，原《关于长春市双阳区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3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